什么是CCER的核心项类型？

2021年9月，中办、国办出台的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划出了未来政策支持的三大CCER核心项目类型——林业、可再生能源，和甲烷利用。

现行CCER方法学包括减排额外性论证的要求，也就是需要确认项目的基准情景难以商业化或获得足够的投资收益，因而需要通过销售CCER帮助其具备商业可行性。但是，2021年中国可再生能源从补贴时代进入平价上网时代，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，行业自身已经能够保证其收益率。项目减排的额外性因此具有了较大的不确定性。于是，常规可再生能源项目不再是板上钉钉的CCER来源，大量拟建可再生能源项目能够供给的CCER体量，由此也变得不确定起来。

在未来项目类型限定在林业、可再生能源和甲烷利用三类的情况下，后续碳排放权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后，是否会出现CCER的短缺，造成新的供需失衡？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6951.html